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藍梅君
聯絡電話：02-8771-2656
電子郵件：blueber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 10708009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6082033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國家發展委員會郭委員翡玉、國防部李委員東屏、交通部江委員麗玲、財政部劉委員芸真、本部地政司鄭委員惠月、臺北市政府劉委員惠雯、新北市政府謝委員登武、桃園市政府黃委員穗鵬、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高雄市政府郭委員進宗、金委員家禾、邱委員英浩、彭委員光輝、陳委員淑美、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6 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 主持人：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代)記錄：藍梅君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二：本部 96-103 年補助縣市政府委外規劃案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情形
決定：同意備案。

報告案三：107 年(第 1 階段)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計畫列為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決定：同意備案。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列管眷地實施都市更新案」37 處列為內政部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地區，提請解除列管 1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決議：

一、本案臺北市民權東路散戶、臺北市李中散戶、臺北市松齡新村、新竹市金城新村、新竹市日新新村、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新竹市第十村、新竹市四知四村、臺中市台馬干新村及臺南市精忠三村等 10 案已成功招商且持續履約之眷改都更案，原則維持列管都市更新推動示範計畫，餘原則同意解除列管都市更新推動示範計畫。

二、另桃園市建國一村、臺南市自強新村及大鵬五村等 3 處都市更新案，倘確有主辦機關主導推動都市更新事宜，原則維持列管都市

更新推動示範計畫；若無明確主辦機關，則同意解除列管都市更新推動示範計畫。

三、國防部委託或主辦機關有變動時，由國防部逕行核處。

提案二：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內國公有、公營事業機構所有房地解除暫緩處分之通案性原則1案（提案單位：本部營建署）

決議：

一、【新案列管暫緩處分】內政部107年度起新核定補助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或經提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同意列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經評估列為優先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國公有及公營事業管有土地，主辦機關應將該範圍之土地清冊(含地號)提送國公有及公營事業土地管理機關(構)進行暫緩處分作業。

二、【原有案件解除暫緩處分】原提列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處理方式如下:

(一)已完成招商成功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如附表)：

1. 招商簽訂契約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仍維持暫緩處分作業。若對執行範圍有疑義，主辦機關與國公有及公營事業土地管理機關得洽商釐清。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依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列管土地解除暫緩處分限制，並依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訂定相關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處理。

(二)持續推動規劃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對於推動中優先更新單元範圍內國公有及公營事業管有土地，由本部營建署專函通知相關機關(構)提報案名及資料彙整後送國公有及公營事業管理機關維持暫緩處分限制，餘原列管土地解除暫緩處分限制。

三、臺北市、新北市國軍退員宿舍土地案件部分，考量國防部刻正檢討退員及遺眷屬處置整體利用計畫並配合中央政策調整前，仍維

持暫緩處分之限制，以利後續國有資產有效運用。

四、建議國防部可於適當時機階段盤點評估國軍退員宿舍案件中適合推動都市更新案件，提報內政部列為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柒、散會(下午4時整)。